

内蒙古科技大学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



稀土院发〔2026〕14号

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生招生制度改革，建立更加科学有效、多元化的人才选拔机制，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不断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内蒙古科技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以提高质量为核心，注重考核申请者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学素养、创新能力、身心素质和培养潜质，充分发挥学科、导师在招生中的主导作用，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二、组织管理及职责

(一)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党政负责人、党员纪律监督员、学科办人员等为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申请-考核”选拔方案和实施细则，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处理申诉并具有对选拔结果的最终解释权。

(二) 学院成立面试考核专家组和材料审核工作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负责材料审核、面试等工作。材料审核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相关领域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构成。面试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可包含考生所报考导师），设组长、秘书各一人。

三、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的有关规定；

(三) 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以上的书面推荐意见。

(四) 考生的学历或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学位人员；
2. 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硕博连读申请人应为我校二年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报考学科应与硕士学科相同或相近。

4. 同等学力考生的具体要求如下：a) 国家承认学历的全日制本科毕业，且获得学士学位并具有6年以上工作经验（从获得学士学位到2026年9月1日）；b) 加试政治理论及两门硕士阶段专业课；c) 发表核心及以上论文不少于3篇。

（五）具备良好的英语读写能力，能够阅读和理解复杂的英文文献。

（六）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创新意识，对学术研究具有较浓厚的兴趣，具备从事学术研究的水平和潜质，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一作）或通讯作者发表1篇核心及以上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前3完成人）。

（七）申请硕博连读学生按培养计划修完全部硕士生课程且成绩优异，无任何处分记录。

四、 申请材料

考生按照《内蒙古科技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要求准备材料，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至稀土产业学院学科办邮箱：xscyxyxkb@imust.edu.cn。（文件名为：申请考核+姓名）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15694728334

考生提交的材料均应真实可靠，如系伪造，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 学院审核

学院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估，包括考生的基本素质、专业学习和科研情况。学院根据资格审查情况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布考生名单，进行考核。

六、考核内容及形式

1. 专业课考核

通过面试方式进行专业基础测试，测试科目详见专业目录，报名时需填写选择进行专业基础测试的科目。

2. 综合能力考核

考核注重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心理健康状况、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外语水平和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考查。每位申请人需准备10分钟PPT考核材料，PPT内容需含个人简介、学习成绩、课题研究、科研成果等内容。考核按百分制计算。考核结束后，按照学生总成绩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将拟录取名单和考核材料报研究生院。

七、工作制度

1. 招生工作问责制。学院为本单位“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因违规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外，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2. 监督检查制。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学院招生工作开展实施情况。

3. 信息公开制度。学院要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充分、及时予以公开有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

4. 回避制度。凡有本校教职工子女和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生考试的人员，需提前向学院申报并执行回避制度。

5. 复议制度。考生如对综合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研究生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将责成有关人员进行复议。

八、其他

本细则自当年执行，由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内蒙古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稀土产业学院（稀土工程技术学院）

2026年4月29日